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E座23層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七年年股東大會，籍以審議處理如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議案一、審議《二零一七年年業績報告（經審計）》

議案二、審議《二零一七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本報告期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397,057,643.19 元人民幣，年末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2,034,142,303.59 元人民幣，故董事會建議本報告期不進行分配，也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議案三、審議《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議案四、審議《二零一七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特別決議案

議案五、審議《公司章程修正案》

詳見附件，或參閱本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網站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附注：

(1) 截止2018年6月15日收市時，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

(2)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6月26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於2018年5月25日收市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3) 凡欲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須於2018年5月25日下午16：30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凡欲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請於2018年6月6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郵至或傳真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5)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

(6)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文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7) 股東大會會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通訊地址：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太湖東路9號E座23層（郵 編：213022）

聯繫電話：0519-69818116

聯繫傳真：0519-69818115

聯 系 人：朱欣光

承董事會命
劉道騏
董事長

中國江蘇省常州市，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含五名執行董事：劉道騏先生、白海波先生、李瑞先生、宋翔先生、包宗保先生；三名獨立董事：張陸洋先生、金文洪先生、錢逢勝先生。

附件一：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規範公司運作的需要，擬對《公司章程》作以修訂，《公司章程》修改前後對照表如下：

序號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二條	<p>公司經遼寧省瀋陽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發[1992]81號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於1993年2月18日成立，並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現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企股遼沈總字第111001448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5年1月13日發出體改生[1995]13號文，批准公司為在香港發行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而進行重組。</p>	<p>公司經遼寧省瀋陽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發[1992]81號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於1993年2月18日成立，並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現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210000243437397T。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5年1月13日發出體改生[1995]13號文，批准公司為在香港發行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而進行重組。公司於1995年7月3日發售25,795萬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同年11月29日發售3,000萬A股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p>
第十二條	<p>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專案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製造輸變電設備及附件、銷售輸變電設備及附件，輸變電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試驗服務；金屬材料、橡膠橡塑材料及製品、絕緣材料、陶瓷材料及製品、化工原料及產品（危險品除外）、電子元器件、儀器儀錶、機電設備及零配件的銷售。</p> <p>公司應當在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經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調整公司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p>	<p>公司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專案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輸變電設備及附件的生產、銷售；輸變電技術開發、諮詢、轉讓及試驗服務；金屬材料、橡膠橡塑材料及製品、絕緣材料、陶瓷材料及製品、化工原料及產品（危險品除外）、電子元器件、儀器儀錶、機電設備及零配件的批發業務（以上商品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進出口許可證等專項管理商品）。（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應當在登記機關核准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國內外業務的要求和公司自身發展能力，經過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調整公司經營範圍或投資方向、方法。</p>
第十三條	<p>公司的股份發行採取股票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p>	<p>公司的股份發行採取股票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p>

	<p>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p> <p>公司發行的股票，在中國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機構集中存管。</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式辦理。</p> <p>公司不得發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p>
<p>第八十九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遍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其失去董事職位或者任期屆滿的報酬)和支付方式；</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或本章程規定必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事</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遍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包括但不限於其失去董事職位或者任期屆滿的報酬)和支付方式；</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或本章程規定必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應由股東大會通過的事項。</p>

<p>第九十六條</p>	<p>項。</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及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有指定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個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及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未有指定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個人擔任主席。如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公司章程和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依據監管規則、公司章程以及投票結果，會議主席負責判斷並宣佈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備註：未作標記但與原條款不同之處為原第一百一十二條合併到第九十六條的內容）</p>
<p>第一百零二條</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p>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p>

	<p>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其他要求：</p> <p>1.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2. 股東大會採用網路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股東大會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p> <p>3.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 7 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原第一百一十二條刪除（之後條款編號因此而依次順延）</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p>	<p>（備註：因本條刪除，內容已經合併到第九十六條，《公司章程》之後條款編號因此而依次順延。）</p>

	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在原第一百二十九條後增加兩條		<p>第一百十九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一百二十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第一百二十七條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原第一百三十三條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資訊。</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投票權徵集應採取無償的方式進行，並應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資訊。公司對徵集投票權不設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原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段	<p>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更換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從上屆董事會或代表公司 5%以上（含 5%）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舉行股東會 7 天前發給公司。</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更換產生。董事由股東大會從董事會和代表公司 3% 以上（含 3%）的股東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產生。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舉行股東會 10 個工作日 前發給公司。</p>

<p>原 第 一 百 五 十 六 條</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七個工作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就有緊急事項召開臨時董事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五十七條</p> <p>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可就有關事項召開臨時董事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股東提議；</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 10 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原 第 一 百 五 十 七 條</p>	<p>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傳真；通知時限為：提前 5 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五十八條</p> <p>董事會召開應向全體董事提前發出會議通知：</p> <p>(一) 通知方式：電話、傳真、電郵、特快專遞、專人送達均可。如以電話通知方式通知，隨後應補充送達書面通知。</p> <p>(二) 通知的時間：審議定期業績報告的董事會通知應於 10 日前且不少於 7 個營業日（不含首尾兩日）；臨時董事會通知應提前 2 個工作日。</p> <p>(三) 通知包括以下內容：會議日期、地點、期限、事由、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原 第 一 百 五 十 八 條</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內容已經合併到修訂後的第一百五十八條</p>
<p>原 第 一 百 五 十 九 條， 刪 除 第 (二) 項 條 款</p>	<p>董事會通知的規定</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鬚給通知。</p> <p>(二) 如果董事會未事先決定董事會會議（包括臨時董事會會議）舉行</p>	<p>董事會通知的規定</p> <p>(一) 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毋鬚髮給通知。</p> <p>(二)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p>的時間和地點，董事長應至少提前10天至多30天將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信郵寄或經專人通知全體董事。</p> <p>(三)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通知，並包括會議議程和議題。</p> <p>(四)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五)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三)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四)董事會例會或臨時會議可以電話會議形式或借助類似通訊設備舉行。在舉行該類會議時，只要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講話，並進行交流，所有與會董事應被視作已親自出席會議。</p>
<p>在原第一百七十一條後增加三條</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須經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依據相應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及本公司的相應管理制度規定報經董事會以及股東大會批准。</p>
<p>在原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九)款後，新增</p>		<p>(十)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p>

第(十)和
(十一)兩
項條款

規定的程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應達到 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十一)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式和機制如下：

1.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利潤分配預案應由公司董事會制訂，具體分配方案由公司經營層擬定後提交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議。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的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形成專項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章程。公司應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為股東提供網路投票方式；

2.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

3. 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4.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管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

		<p>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路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p>5. 公司採取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利潤或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需經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p>
原 第 二 百 七 十 九 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原 第 三 百 條	<p>第三百條</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包含該通知的信函寄出 5 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第三百零三條</p> <p>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郵寄出，包含該通知的信函寄出 5 日後，視為股東已收悉。</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公司對《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訂後，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中其他章節條款編號因此而依次順延。

因《公司章程》修改而需要修改《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管理制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作出相應修改。